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本级高速公路交警三圈  
三网设备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2024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3347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本级高速公路交警三圈三网设备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92300000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532283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5322830.00

7. 采购需求：

二标段：收费站卡口硬件设备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

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7)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9-24 至 2024-09-3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0-17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 通过 CA 锁(二期)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 不

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实行 CA 锁（二期）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CA 锁（二期）办理业务及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二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的 CA 锁（二期）须为同一个，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联系人：邓虎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 401 号

联系方式：0951-5688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蓉、齐斌、陈鑫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0951-5076897

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4-09-2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本级高速公路交警三圈三网设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联系人：邓虎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 401 号 电 话：0951-568895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8 楼 项目负责人：马蓉、齐斌、陈鑫 电话：0951-5076897 邮箱：zhongjixinda@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

	<p>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7)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p>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二标段：5322830.00元；最高限价：二标段：532283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10-17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17	<p>开标时间：2024-10-17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p>核心产品：</p> <p>二标段核心产品：卡口抓拍单元</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方法下浮18%收取。</p> <p>收取形式： 对公账户转账。接收招标代理费单位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民生支行 账 号：2902 007 2091 000 15557</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p>

	<p>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p>1</p>	<p>行业划分：工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p>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一日内，按采购人存档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供补交纸质投标文件伍份以及电子版（U 盘）一份。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须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其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执行。</p> <p>2. 电子版（U 盘）应包含：1. n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 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3. 可复制粘贴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以上要求的内容部分须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3、签署、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p>

	名章；
3...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1、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签到，因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的，投标无效。“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供应商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p> <p>3、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p>4、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p> <p>5、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含设备运行维护、传输链路维护、用电管理维护）需要提供稳定的技术队伍进行日常维护，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产品的维护、维修、更换等质量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完成高速公路施工手续办理并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首笔款项；项目核心产品到货，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款项；项目完成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据实支付剩余款项。</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

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深化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施工过程中至项目竣工开通运行不可预见费、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所有税费及改造原有设备、杆件，拆除、移件费用，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位必须为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完成高速公路施工手续办理并提供发票，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首笔款项；项目核心产品到货，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款项；项目完成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 1)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或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附件中的其他材料下载《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 或在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标的详细参数：

- 1)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或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附件中的其他材料下载《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 或在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核心产品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参数	25.0	<p>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技术内容齐全且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            ★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非★条款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负偏离按上述要求进行扣分；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制定技术内容偏离表并注明参数所在的页码及条目，偏离表内容含糊表达不清楚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3	技术方案	5.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思路及目标承诺，工作流程、技术设计方案、项目的现状及需求分析、问题总结、改进建议、安全风险分析、网络安全技术保障等)进行赋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清晰透彻、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5.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内容。</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详细具体、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及流程拟定清晰明确,贴合实际实施地点并详细表述的,能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能更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内容详细具体、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及流程拟定具体,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安装调试工作计划及流程拟定有关键要点表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但个别内容存在不合理、描述简单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9.0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符合相关标准和业务规范的实施方案(方案需体现本项目建设理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方式)</p> <p>(1) 项目进度管理 (2) 项目质量管理 (3)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p> <p>赋分说明: 以上三项, 每项 0-3 分。</p> <p>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量有全面准确的认识,针对项目实施有人员投入和计划安排,有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备很强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各环节安排合理,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难点和项目工作重点分析到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量有合理的认识,有人员安排计划,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是各环节安排不紧凑,无突出亮点内容,对可能影响项目推进的重点分析到位,但难点认识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量有一定的认识,方案制定了相关计划,但是缺乏针对性,相关内容描述模糊,深度不够,可以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应急保障方案	5.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故障应急措施、故障应急解决方案、故障应急响应时间。</p> <p>(1) 根据对该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涉及范围全面、故障预防与应急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具体、重点突出、响应迅速能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能更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涉及范围全面、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描述到位、能有效合理的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涉及范围不全面、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描述不清楚、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够精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1	4.0	<p>(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问题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培训、保证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完整具体,方案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售后服务及保证体系一般,方案措施基本保证的得 2 分;售后服务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2	4.0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项目团队	6.0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p> <p>(1)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1 名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技术人员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或相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11	企业综合实力	2.0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类）认证证书的得1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证书的得1分，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货物及配套的服务。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

1.供货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

3.质保期限：；

4.质量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1

2

... ..

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货物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款项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 %，即人民币（大写）：（¥ ），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 %，即人民币（大写）：（¥ ），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上述支付进度按照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若为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若为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



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第三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包装要求。

### 第四条 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 （一）货物接收

1.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2.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签收。

#### （二）安装调试交付要求

1.阶段性交付成果（如有）：

时 间 内 容

.....

.....

.....

2.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安装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到乙方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4.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后附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交接清单、自验情况说明、项目过程资料、培训资料等（具体根据项目情况修改）；上述验收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作为验收报告在验收当天递交。

5.如发现服务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标的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具体内容详见（如有）：招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或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交付货物；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交付货品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含成品无形资产）进行验收；
- 4.在质保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配套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包括（如有）；
- 4.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交付货物；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5.在质保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配套服务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2.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

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完全不能交付货物及配套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4.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 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转让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

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_\_\_\_\_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 \_\_\_\_\_ （提示：合同内容权利义务明确，可设为仲裁，如合同内容涉密，应将纠纷地设为法院）。

（1）银川仲裁委员会。

（2）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

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合同范本为通用模板，各部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对条款适当删减；

2. 范本内金额数据描述为“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